

公司董事会关于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会计政策，自 2021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，不追溯 2020 年可比数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

